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02號

原告 陳佩臻

訴訟代理人 譚國鳳

被告 朱惠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0萬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189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3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交付予原告（按月給付之賠償金部分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8日具狀撤回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交付系爭房屋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定，又系爭房屋價款為110萬元，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黃俞婷